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天能源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中兴华向公司提交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，中兴华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状况，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实际情况，对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整改效果，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，防范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3 日